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14次会议
1996年10月25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103：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14
1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03: 提高妇女地位(续)(A/51/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A/51/38、90、180、210、277和Corr.1、304和Corr.1、309、325和391)

议程项目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51/90、210和322)

1. Enna PARK女士(大韩民国)谈到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框架落实北京会议的成果一事,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项报告中有文件证明的进展,包括制定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系统内的主流工作之中。不过,在若干领域,实际情况差强人意。

2. 第一个关切领域是提高妇女地位司,该司想增加的员额已批准,但仍未充分执行。第二个关切领域是妇女在秘书处内的地位。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成为一个模范工作单位,若要在2000年前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第三个关切领域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内的男女人数均衡,各国在北京会议上已经就此作出承诺。作为以人为中心的世界性发展典范,联合国应继续为使妇女拥有权力定下步调。这需要每个会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

3. 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强调,《行动纲要》的执行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大韩民国政府已经制定了10项中、长期的妇女优先政策,并制定了落实《行动纲要》的全国行动计划的框架。1995年的妇女发展法为在所有社会领域中纠正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歧视现象奠定了法律基础。大韩民国政府还制定了若干策略,通过扶助性行动增加公务员和企业中的妇女人数。1996年9月在大韩民国召开了亚洲-太平洋区域加强国家机制提高妇女地位会议,目的在于加强区域合作。大韩民国政府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提供了财政支助,今后将增加支助。

4. 为使在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贫穷、在武装冲突和逃难时保障妇女的基本人权

等关键领域里出现长足进步,各国政府、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十分必要。《行动纲要》的落实取决于全球合作的力量。

5. PHAM THI THANH VAN夫人(越南)说,最近几次世界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各层次加快合作,都为提高妇女地位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6. 北京会议的《行动纲要》重申,妇女的作用对可持续发展中是不可或缺的。各国对该纲要的初步反应令人鼓舞,如设立新的机制,加强现有结构,发展参与进程等。不过,许多国家仍面临预算削减、资源缺少和捐助普遍下降等问题。但是,为实现在北京作出的承诺,必须有坚定的决心。

7. 越南政府十分重视提高妇女地位,并尽全力在所有领域里实现男女平等,让妇女拥有权力。越南政府与许多全国性组织合作,为落实《宣言》和《行动纲要》开展了一系列活动。1993年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到2000年的全国妇女方案。方案中包括会议确定的12个关键领域,其中特别关注让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让妇女拥有政治权力和参与公共管理是另一项优先领域。有若干妇女担任高级政治职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将近五分之一为妇女。因此,越南正尽全力提高妇女地位。

9. TELLES RIBEIRO先生(巴西)说,《行动纲要》鼓舞并指导着各国政府努力推动妇女事业。巴西一贯支持关于妇女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其中的一些规定已经纳入巴西宪法。巴西代表团十分赞赏联合国为使妇女更了解她们的权利作出的卓越贡献,并因此增加了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捐款。他还表示支持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活动。

10. 巴西已采取措施落实《行动纲要》,重点在于减少贫穷,打击工作场合的暴力和歧视现象,以及改善保健服务等。业已开展一项防止暴力活动的全国方案。还将修改《刑法》,其中将把性犯罪作为危害他人的罪行,而非伤风败俗的罪行。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涉及妇女权利的其他领域法律草案。一项新的削减贫穷方案将扩大妇

女获得信贷的机遇,并满足妇女的其他具体需求,特别是妇女作为一家之长的需求。

11. 此外,将教育列为优先。中小学和大学在校学生中目前女生占50%。还批准了一项专门帮助妇女的专业培训方案,目前正采取措施在学校教科书中列入性别观点。教师也正在接受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

12. 关于保健和生育权利,宪法保证未婚母亲的权利,保证父母亲的产假,并鼓励计划生育。还采取其他创新措施。

13. 巴西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行政和立法工作。已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市政选举中候选人人数至少20%为女性,各主要城市的市长正筹备落实《北京行动纲要》。

14. OUEDRAOGO夫人(布基纳法索)说,自从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并不全面。这方面的许多障碍给整个人类带来严重后果。应继续保持第四次世界会议的决心,确保妇女的发展和福利。应采取实际步骤,而不是过于依赖理论。在所有层次上,财政资源问题是落实《行动纲要》的根本。

15. 布基纳法索政府的目标是确保妇女参与发展,办法是扩大妇女获得生产手段的机会,提高其社会地位。任何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行为都应得到法律方面的惩罚。

16. 妇女和女童目前面临最严重的侵犯情事是性剥削和人口贩卖。她欢迎最近在斯德哥尔摩召开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并希望采取措施扑灭这一罪恶,包括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让民间社会一起谋求问题的解决之道。通过拟订受害者康复计划,培训人员并加强社会合作可取得进展。所有阶层都应注意到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迫使他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各缔约国应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汇报这一情况。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还支持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A/51/325)。

1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乐于见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不过,根据该《公约》成立的委员会目前因有大量报告积压而忙不过来。因此,增加委员会会议次数的提议很重要。她敦促各缔约国批准就该问题所拟议的公

约修正案,以便使其生效。应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委员会能加快工作。

18. 各缔约国还应把《北京行动纲要》的12个关键领域列入其报告之中,以便加快落实工作。

19. 妇女在秘书处内的地位改善得十分缓慢。财政危机不应影响到各项目标的实现,特别是有关妇女担任主管职务的目标。关于在互联网上宣布空缺员额问题,发展中国家很少有妇女能接触这一来源。不过,发展中国家妇女不应被排除在外。

20. 总之,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谢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从事的工作。

21. FLOREZ PRIDA女士(古巴)说,北京会议已开过一年,世界各地妇女的状况仍旧十分艰难。

22. 在过去一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以消除贫穷为工作重点。一方面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另一方面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且其中越来越多的是妇女,真令人难以置信。发展中国家的境况尤其悲惨,它们面临外债、调整方案、单方面强迫措施和战祸的困扰。

23. 仍需筹集国家和国际资源,以实现在北京重申的目标。发展中国家要求进行新的国际合作,动员更多的资金来提高妇女地位。另一项优先工作是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

24. 她表示满意地看到,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接近实现。她支持对该公约草拟一个关于申诉权的任择议定书,并支持如秘书长报告(A/51/322)所述的采取步骤把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应从经常预算中拨出更多的资源来实现男女平等。

25. 古巴最近召开了一次全国研讨会,探讨古巴妇女在北京会议所确定的特别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仍然存在的主要困难以及要在下一个千年实现的目标。会议提出重要的政策建议和一项全国行动计划的纲要。它们确认并加强古巴妇女目前和今后在社会中的作用。古巴的例子证明,只要有政治决心,并制订旨在使妇女融入社

会、参与发展和结束对妇女歧视的具体方案,妇女的地位便可大为改观。的确,妇女在古巴社会所有阶层都发挥重要作用。

26. 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当年指出美国封锁古巴造成了不良影响,使得一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暂停,粮食情况恶化。

27. 她说,在实现北京会议所作承诺时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均不易解决。迎接这一挑战需要合作与参与,在促成合作和参与的气氛方面,联合国系统应发挥重要的作用,而古巴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工作。

28. 张凤琨女士(中国)说,各国政府为贯彻《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了重大成就。这将极大地改善世界妇女状况。不过,各国政府履行行动纲领的承诺必须切实履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计划是值得称道的,但还必须成功地执行。

29. 消贫是12个关切领域中的当务之急,因为妇女在世界贫困人口中占三分之二,她们缺乏基本的生存条件。此外,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富足的发达国家应以资源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她呼吁发达国家尽早实施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联合国必须为妇女问题增加财力,特别是因为尽管出现财政危急,而某些不太重要的方案的支出却在增加。

30. 她强调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首先,将对贫穷地区的1 000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发展以妇女为主的经济方案,安排贫困妇女就业,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其次,将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级管理的程度。提高女性在政府各级领导班子中的比例。第三,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第四,努力确保城乡妇女人人享有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最后,将制订行政措施,落实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包括遏制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

31. 中国政府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以实际行动履行自己的庄严承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32. WONG女士(新西兰)说,在实现《宪章》所重申的男女平等权利方面迟迟未出现重大进展,目前在国家一级和在联合国仍需要作出许多努力。她同意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的意见:目前是把政策制订转为政策执行的时候了。

33.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应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新西兰全国各地举行咨询,让妇女了解《行动纲要》,确定关切领域。新西兰政策将利用总结报告以制定执行策略,其中将着重于若干关键问题,包括男女同工同酬、原住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提高妇女在决策方面的作用,以及就妇女的生活所有方面收集信息数据。

34. 新西兰实施《行动纲要》的国家策略中关键一环是把性别问题分析纳入所有公共政策和方案的主流。1996年5月公布了一项性别问题分析纲领。此后,妇女事务部一直努力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推广该纲领。《行动纲要》还被用来激起仍需作哪些努力的辩论。正在完成一项国家长期策略,以便在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35. 关于全球行动,关键问题是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的主流工作。因此她欢迎任命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秘书处,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得到足够的资源。她指出提高妇女地位司内若干员额的任命有些拖延,希望空缺员额将很快得到补实。

36. 她极度关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困难,这一点从秘书长的报告(A/51/277)看得十分清楚。她赞同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三星期。新西兰最近正式接受了对《公约》的修正案,其中使委员会能够延长会议期间,新西兰还敦促其他国家也接受该修正案,以便达到该修正案生效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

37. 她欣闻有机会参加审议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这一机制有助于解决侵犯妇女人权情事,但许多重要问题需要首先加以解决。她敦促秘书长从现有资源给工作组拨出经费,使它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开会。

38. 为提高效益,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第三委员会通过一项有关妇女问题的总括

性决议,其中特别列入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年度决议。她喜见秘书长关于后一问题的报告(A/51/304),为现在已实现35%的目标感到高兴。不过她关注的是,2000年之前男女工作人员各占一半的总体目标可能实现不了。尽管出现财政危机,她认为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其他方法仍未充分利用。她拒绝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同上,第34段):大会制定的50/50目标应加以订正。她敦促秘书处加倍努力,增加D-1和以上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因为在这些职等上妇女人数仍旧很少,令人不能接受。

39. 她对A/51/304/Corr.1号文件所载的变动表示惊讶。秘书长改动了已提出的报告(A/51/304)中的结论。作出的修饰似乎微不足道,而且她不明白为什么秘书长在最后一刻还想粉饰一番。她认为,《宪章》和北京会议表达的语言不应仅仅是空洞的允诺,人人都必须作出努力确认基本人权,使妇女具有权力。

40. DONOKUSUMO先生(印度尼西亚)喜见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并深受鼓舞地看到联合国系统大多数政府间组织已通过有关纳入主流的指导原则。他还欣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系统中期订正计划。他期待着将于1998年进行的中期审查。不过他关注的是,财政危机,特别是进一步削减工作人员会妨碍工作的执行。会员国若诚心诚意地希望结束对妇女的歧视,那么就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来履行在北京作出的承诺。

41. 印度尼西亚政府仍致力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各项目标,并正在制定本国的实施计划。这些计划将在其整体发展方案范围内处理发展和灭贫这两个影响男女平等最严重的问题。印度尼西亚的整体发展方案是要大幅度减少贫穷。政府、全国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相当密切。

42. 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加强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参与,包括妇女出任决策职位,但要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43. 印度尼西亚政府十分关注对移徙女工使用暴力,这一问题必须解决。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了全面的政策方针,保障印度尼西亚的海外劳工,并负责向他们提供

东道国所要求的职业培训。

44. 鉴于尚未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积压越来越多,他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延长会议时间的请求。他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致力于在北京签订的各项协定,并将与国际社会合伙继续它自独立以来开始的努力,直至取得最后成功。

45. HABONIMANA先生(布隆迪)说,布隆迪完全支持北京会议的各项结论。布隆迪政府以有限的资源进行关于减少妇女贫穷,扩大妇女接受教育、培训和保健的机会,推动她们积极参与发展等方案。

46. 他代表非洲集团指出,1996年7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有关《北京行动纲要》的重要决议。决议重申非洲各国政府在北京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强调亟需将妇女关切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接受教育、保健服务、就业、产妇和儿童照顾以及信贷对于妇女全面参与发展十分关键。会议呼吁非统组织各成员国通过策略,遏制陷于贫穷的女性日增的趋势,并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让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促进所有决策层次都有妇女参与,在所有经济和社会政策指示中列入妇女关切的问题,在解决冲突的工作中让更多妇女参与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非统组织秘书长被吁请把有关妇女的问题列入所有非统组织方案和政策之中。为此目的,非统组织的妇女部门将改组,以加强其协调《达卡尔行动纲要》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的能力。

47. 尽管与传统文化中消极因素相关的某些歧视态度仍然存在,布隆迪妇女即便国家因战事一直处于瘫痪状态的情况下仍享有法律提供的保护,使她们能实现在社会上的潜能。布隆迪妇女组织为解放妇女做了许多工作,尚需持续不断努力,提高民众对妇女问题的认识,解决遗产和土地拥有权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发展。

48. 自1993年10月以来影响着布隆迪的危机使布隆迪几乎所有的发展方案都受到严重打击。妇女和儿童在这一人间惨剧中受苦最深。许多妇女失去丈夫,所经历的惨剧,包括遭受强奸和各种暴行留下心灵的创伤。她们缺少住房、粮食、保健和

衣服。难民营中的恐惧和不安全使营内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受重创。

49. 布隆迪代表团感谢向所有受难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欧洲联盟、各个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必须加紧努力,帮助在布隆迪危机中受苦受难的妇女和儿童。联合国应主持召开一次筹集对受难者的援助的圆桌会议。应向处理妇女问题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大量资金,以便向布隆迪和其他非洲国家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得到更多的资源,为援助妇女采取更多的行动。民间社会应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并得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捐助者的援助,以便协助受难群众,特别是受战事蹂躏的国家的妇女和儿童。

50. 布隆迪政府力求化解布隆迪国内的政治和族裔分歧,因为这种分歧在过去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布隆迪致力于恢复和平和安全,同冲突各当事方进行对话,本着所有群体的利益着手开始民主进程。因此,布隆迪指望国际社会给予支助,以便成功地为全体国民的和平和繁荣创造持久的条件。

51. FOO Chi Hsia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同就若干妇女问题的两个议程项目起草一个总括决议草案。

52. 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她认为该报告(A/51/325)很有争议,对达成一致意见构成妨碍。她希望本届会议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将不致与大会第50/168号决议相去太远。后一决议反映了各种不同观点之间的微妙平衡。关键问题是该决议草案是否要表示注意到和以何种方式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对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何种程度的重视(如果重视的话)。新加坡代表团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在程序上和实质上都有缺点。

53. 报告曲解了第50/168号决议第8段中规定的任务的文字和精神,该段规定“研拟具体指标,作为确定移徙女工状况的根据”。如要面面俱到地探讨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需要综合考虑目前的整个情况。必须从经济和其他福利角度审议移徙女工的状况,因为毋庸置疑的她们都享有这些福利。若非如此,则无人愿意离开家

庭前往海外工作。

54. 报告第18段表示，“广泛认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需要列入全球议程”。显然这未能正确反映复杂的现实。如果确实是“广泛认为”，就应询问为何185个会员国中只有很少一部分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各国对该公约反映冷淡，这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对于是否需要全球性政策支持保留态度。解决问题的唯一切实方法是在接受国内建立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

55. 专家小组的建议干涉色彩极浓，除了别的以外，还特别建议未经登记的移徙工人得到的服务应优越于接受国公民工人所享有的服务。而且建议还侧重接受国的义务，掩饰派出国对本国公民须负关于减少移徙工人流量的责任。这些考虑都显然表明，A/51/325号文件有严重缺点。

56. 新加坡保护所有工人的记录良好，无论是外籍人或本国公民，也不论男女。新加坡并非十全十美，但却以比较安全、廉洁、守职责，无犯罪的社会见著。一般犯罪率很低，法律的施行严格公平。新加坡拥有全面的民事和刑事系统，以及保护所有本国工人或外籍工人的行政措施。妇女特别得到《妇女宪章》的保护。《刑法》禁止性凌虐和暴力。外籍工人受“工人赔偿法”的保护，并可加入工会。判定虐待家庭工人的雇主可能被施以严重刑罚，包括监禁和体罚，并将在今后永远不得雇用外籍家庭工人。

57. SILWAL女士（尼泊尔）说，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性别偏见差不多还是无所不在。妇女在职业、报酬和所有级别的决策参与方面受到歧视。尼泊尔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之中。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使全世界的妇女拥有权力，促进妇女的人权，鼓励其领导者确保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具体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局方面，应作出重大的政策决定，从而指导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执行《北京行动纲要》需要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广泛的私营部门的协调努力。在此方面，尼泊尔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解决陷于贫困妇女日增的

问题,并在经济上让妇女拥有权力。容易获得信贷,农村妇女通过小型企业创造就业,这些都是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基本方法。

58. 尼泊尔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主动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希望已设立各工作小组将协助全面落实《行动纲要》。尼泊尔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希望暴力的女性受害者、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将从国际社会得到充足的支助。在这方面,尼泊尔坚决支持延长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在推动妇女事业方面的作用也十分关键,并应发挥更大的作用,宣传妇女作为社会和整个国家的领导者的形象。

59. 尼泊尔几乎75%的妇女是文盲,这对于发展是个极大的障碍。尼泊尔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女童,因为这是确保妇女在社会各界长期发展的唯一方法。在制定其第九个五年计划时,尼泊尔力求列入《北京行动纲要》中制定的基本纲要。目前正开展各种方案,增加在校女生人数,鼓励更多的知识妇女担任教师,以便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妇女和社会福利部是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中心。随着尼泊尔建立了多党民主,并成立了妇女和社会福利部,整个社会普遍认识到性别问题。

60. HETTIARACHCHI先生(斯里兰卡)说,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他满意地看到,许多国家政府正与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这项工作。斯里兰卡已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纲要,编制了一项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纲领,在关切领域里找出问题,并落实具体战略及措施。

6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申诉权利的任责议定书草案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他期待着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任务得到延长,并希望任务相同的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避免出现重复。

62. 斯里兰卡重申支持大会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50/168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都是解决问题的重要机制。斯里兰卡大约有50万移徙工人,其中近一半为妇女。她们面临着各种限制

的困难,包括缺少合适的聘约,领不到薪水,缺少保险和社会保障,以及性骚扰等。派遣国和接收国都有义务保护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并应定期进行协商,保护这些工人享有国际社会接受的权利。应在国内和国际上让人们更多地了解这一问题。

63. 斯里兰卡于1996年3月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这项公约一旦生效,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在此方面采取行动。他希望,仍未制订移徙工人全国标准的国家应制订法律,使之更加符合公约中制订的各项标准。

64. 斯里兰卡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此方面作出了宝贵的努力。根据其工作成果和各国的经验,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订并落实预防性策略。贩卖妇女和女童是具有国际性质的犯罪行为,各国需要同国际组织进行新形式的合作来应付。还需要采取切实步骤,帮助在海外就业的幌子下被跨国界贩卖的女性受害者。大会关于贩卖妇女的各项决议应谈到贩卖人口的这一方面。

65. 关于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斯里兰卡满意地看到,在须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妇女占总数35%的目标已经实现,但关切地指出,高级决策职位的25%由女性出任的目标未能实现。

66. ACUNER女士(土耳其)说,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1/325)提出了暴力问题和妇女易受暴力侵害的重要指数,并在一定程度上谈到了若干国家存在的问题。希望将编制其他指数和数据,列举妇女和女童移徙的各种原因,如自然原因和人为灾难等。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应进一步确定有关妇女移徙的指数。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后续报告,汇报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落实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67. 关于通过联合国系统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工作的文件(A/51/180)表明,适当的协调机制正在采取措施,从性别观点制订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培训和提升妇女工作人员。她希望,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具体后续行动的全面报告。

68.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1996/39号决议,并支持所载的以下意见:研训所还应就环境、自然资源和移徙问题向第二委员会汇报。她希望该决议将得到相应执行。

69. 需要从更加全面的角度分析联合国各个主要会议产生的方案。最好是为大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就联合国整个系统所进行的有关性别问题的活动,分析这些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这将使各国更好地评价和监测必要的综合步骤。

70. 土耳其代表团赞同拟议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1)条的修正案草案,并欢迎正在进行的起草该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71. 土耳其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妇女参加发展的所有方面,并承诺撤回在批准该公约时提出的所有保留。土耳其政府和土耳其的妇女运动一直密切配合,以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因为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土耳其妇女的地位。

72. 她呼吁各会员国增加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财政支助,因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从事此项工作的研究所。若没有扎实的研究、数据收集、培训和散播资料,《北京行动纲要》中的男女平等和落实工作将不会全面。还应该增加对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发基金的资助。

73. APONTE de ZACKLIN夫人(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于1983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三个星期的请求。委内瑞拉还在美洲国家组织对付暴力行为的斗争中起主导作用,导致通过《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现已获得23个国家批准。委内瑞拉的《刑法》规定严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努力增加联合国内女性出任高级职位的比例。尽管出现财政危机,但仍必须努力实现女性出任50%的高级职位的目标,以便在下一个世纪,联合国可在有关性别的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

75. 尽管出现经济危机,委内瑞拉政府仍加强了对委内瑞拉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支助。通过了新劳工法,揭示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并为在职母亲规定了相当多的福

利。使妇女拥有权力的方案包括有关培训和就业的讲习班、研讨会和课程,促进妇女参与政治领导阶层和培训地方选举女候选人的讲习班、信息交流论坛以及大学程度的培训方案等。目前正编写法律草案,以对付家庭内暴力行为和性骚扰,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并改革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的法律。

76. 政策规划列入了全国妇女理事会制订的目标,旨在使妇女能够在该国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机会,纳入性别观点的政府项目包括对应暴力行为、保健、教育、就业、经济和环境等项目。这表明委内瑞拉已承担义务,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以此作为民主化和社会公平的保障。

77. KA先生(塞内加尔)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妇女欲在社会中占应有地位的斗争中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国际社会必须努力让子孙后代继承一个没有歧视,特别是没有性别歧视的社会。人类只有这样才能迈向社会各阶层参与的真正发展。

78. 他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性别观点应列入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之中。联合国一些机构已采取步骤落实这一建议。

79. 区域性组织的参与也很重要。他表示,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已决定,协助改善全世界妇女的状况。非洲经济共同体已公布一项指南,落实《非洲行动纲要》,这表明非洲各国决心把提高妇女地位作为其发展政策的一项中心任务。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促进妇女法律和社会权利将是非洲各国政府今后三年的政策重心。

80. 塞内加尔的妇女行动计划着重于教育、保健、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计划从1997年开始至2001年结束,应为今后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提供协调有效的规划和落实。

81. 他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非洲努力让妇女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了解自己的愿望正当,而且了解妇女参加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性质。

82. BORDA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已采取行动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直接向共和国总统负责的一个高级别机构负责推动把性别观点纳入

国家政策和方案之中,并对立法和私法部门的工作作出后续行动,在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实施《行动纲要》。这一机构正按照一个两年计划,将教育、保健、就业、司法和农村发展列为优先。

83. 目标是消除提高妇女地位所面临的障碍,保护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道主义法,确保妇女更多地参加政治活动,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组织以及政府机构都参加了各项承诺的规划、实施、后续和评价。另外正与地方官员就成立或加强负责妇女问题的机构进行协商。

84. 曾代表哥伦比亚出席北京会议的一些女性参议员在国家议会内召开了一次会议,宣讲北京会议的成果。政府各部长参加了一次讨论,探讨关于国际维护妇女利益方面各项承诺的政策,并汇报所取得的进展。宪法法院另设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大量判例。

85. 此外,举办一个安第斯次区域论坛,参加者有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目的是确定一项共同的议程,监测《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

86. 这些努力是否有效将取决于现有资源多少。非常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将提供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男女平等方案。联合国系统在创造一个有利于消除男女平等、发展及和平的障碍的新文化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87. MORGAN-MOSS小姐(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希望北京会议上点燃的火炬将继续成为整个世界的指南。大会,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可发挥最积极的政治作用,确保会议各项承诺的履行。

88. 巴拿马举办了各种论坛、讲习班和会议,讨论妇女问题。这表明巴拿马社会对于在北京作出的各项承诺将开放欢迎的态度。这些承诺已成为拿马妇女工作的里程碑。巴拿马政府极为重视拟订一份任择议定书,以保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议定书将成为维也纳会议和北京会议所作承诺的一个支柱。议定书的文本应尽早商定并予以通过。

89. 巴拿马商业和专业妇女协会举办了一次“ESPOMUJER”会议,会议积极推动妇女在巴拿马的经济增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在1996年期间,巴拿马妇女参加了有关巴拿马在21世纪将面临何种挑战的全国辩论。尽管政府就照顾女青年和少女、女性原住民和残疾妇女作出了更多的努力,但仍需要更广泛地让人们了解性别观点。

90. 《北京行动纲要》主要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和在过渡期间国家。《行动纲要》渴望全球普及,寄望于对每个国家问题的理解会导致国际团结、慷慨和相互援助。

91. 巴拿马代表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对《北京纲要》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中有关区域纲要和行动纲领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价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建议。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应更多地利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能力,联合国与美洲发展银行之间的合作应得到加强。此外,有关专门机构的区域办事处也可发挥有益的作用。联合国领导层在对北京会议作出后续行动时也不应忽略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的优势。

下午5时35分散会。